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佳蓉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調偵字第110 號），本院竹北簡易庭認本件不得為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張佳蓉認為告訴人黃于晨與其前夫即案外人陳威宇曾有婚外情造成其離婚及懷疑告訴人黃于晨不當管教其子，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0 年12月15日8 時37分許，在告訴人黃于晨位於新竹縣○○鄉○○村00鄰○○000○○號之興盟公司辦公室之特定多數人得進入之公共場所，將預藏排泄物塗抹在告訴人黃于晨臉部，依現今一般社會通念，係指「穢物、髒東西」之肢體化言語，強烈含有侮辱他人的意思，貶損告訴人黃于晨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足以毀損其名譽，因認被告張佳蓉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2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黃于晨告訴被告張佳蓉公然侮辱案件，聲請人認係觸犯刑法第309 條第2 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314 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黃于晨具狀撤回其告訴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 份及聲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足稽

